

【股票代號：1539】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太平區永豐路78號

電話：04-22700258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壹、封面	第 1	頁
貳、目錄	第 2	頁
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第 3	頁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4	頁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5	頁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第 6	頁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 7	頁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8~9	頁
玖、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第 10	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10	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0~14	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4~22	頁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22~23	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23~40	頁
七、關係人交易	第 40~42	頁
八、質押之資產	第 42	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42~43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43	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43	頁
十二、其他	第 43~47	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48、51~54	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48、55	頁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第 48、56	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第 48~50	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素娟



會計師：邵朝彬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0,979	11	\$ 272,090	14
1150	應收票據	3,434	-	10,756	1
1170	應收帳款	362,211	12	237,65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98	1	21,49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4,225	1	20,577	1
130x	存貨	611,756	21	582,409	30
1410	預付款項	23,469	1	19,93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96,472	27	5,06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24	-	1,6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63,268	74	1,171,684	6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0	-	2,7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5,843	24	677,286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7,506	1	27,547	1
1780	無形資產	2,090	-	2,6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176	1	36,487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2,451	-	15,162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0	-	1,0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2,866	26	762,963	40
1XXX	資產總計	\$ 2,966,134	100	\$ 1,934,64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12.31		103.12.31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058,000	36	\$ 260,000	13
2150	應付票據	206,434	7	152,736	8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1,000	-
2170	應付帳款	268,017	9	248,404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005	1	35,37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69,811	2	69,98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839	2	21,278	1
2310	預收款項	2,463	-	1,10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6,099	1	1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5	-	6,9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8,163	58	806,792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41,401	8	257,500	13
2542	其他長期借款－關係人	10,997	-	10,60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43	-	8,1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46	1	25,28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7,487	9	301,582	15
2XXX	負債總計	1,975,650	67	1,108,374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653,700	21	653,700	3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15	1	4,37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6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682	11	169,858	9
3400	其他權益	(1,077)	-	(1,66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90,484	33	826,273	43
3XXX	權益總計	990,484	33	826,273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66,134	100	\$ 1,934,64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九)	\$ 2,756,558	100	\$ 2,503,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	(2,360,511)	(86)	(2,243,659)	(90)
5900	營業毛利		396,047	14	259,860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7,649)	(2)	(48,983)	(2)
6200	管理費用		(75,316)	(2)	(57,72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14)	(1)	(22,10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379)	(5)	(128,812)	(5)
6900	營業淨利		247,668	9	131,04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1,204	-	11,5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4,964	2	45,07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3,865)	(1)	(18,12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303	1	38,541	2
7900	稅前淨利		279,971	10	169,58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6,687)	(2)	(38,231)	(2)
8200	本期淨利		223,284	8	131,358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1,784)	-	(1,1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303	-	1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706	-	(1,2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19)	-	2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4)	-	(1,9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390	8	\$ 129,405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3,284	8	\$ 131,358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2,390	8	\$ 129,405	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3.42		\$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3.40		\$ 2.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53,700	\$ -	\$ -	\$ 43,794	\$ (626)	\$ 696,868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4,379		(4,379)			
民國103年度淨利	-	-	-	131,358	-	131,358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15)	(1,038)	(1,95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653,700	4,379	-	169,858	(1,664)	826,273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3,136	-	(13,13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664	(1,664)	-	-	
現金股利—每股0.89元	-	-	-	(58,179)	-	(58,179)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223,284	-	223,284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81)	587	(89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53,700	\$ 17,515	\$ 1,664	\$ 318,682	\$ (1,077)	\$ 990,48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9,971	\$ 169,5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523	24,444
攤銷費用	4,549	3,88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6,669	3,6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利益	(1,761)	-
利息費用	23,865	18,126
利息收入	(1,519)	(8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06)	(2,36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40	3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1	-
應收票據	7,397	(1,954)
應收帳款	(143,742)	(63,9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42	(4,607)
其他應收款	(3,711)	(2,809)
存貨	(32,391)	(16,169)
預付款項	(3,927)	(2,299)
其他流動資產	773	1,247
應付票據	53,698	(78,019)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00)	1,000
應付帳款	19,791	94,2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68)	1,026
其他應付款	(119)	20,963
預收款項	1,384	(2,167)
其他流動負債	(6,412)	6,5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6)	(4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981	169,204
收取之利息	1,519	865
支付之利息	(23,613)	(18,232)
支付之所得稅	(34,179)	(25,1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708	126,729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	\$ (791,403)	\$ 74,4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78)	(307,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0	6,22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246)	(493)
無形資產增加	(1,272)	(1,399)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5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6,079)</u>	<u>(230,0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798,000	(1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7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71,957)
支付之股利	(58,17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9,821</u>	<u>33,04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439</u>	<u>(17,94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48,889	(88,2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090	360,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0,979</u>	<u>\$ 272,09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0年8月奉准設立登記，登記地址為台中市太平區永豐路78號。營業項目為車床、銑床、自動鉋床等機械及其零件、五金工具製造及買賣。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87年11月4日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補辦公開發行；嗣於民國90年5月14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並於民國91年10月29日正式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及民國103年8月1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

除下列說明者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2)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3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衡量規定自民國104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並已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合併公司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合併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亦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合併公司於編製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民國103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

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法編製附註。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訂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性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編製符合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合併公司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CHIU TING MACHINERY(BVI) CO., LTD (以下簡稱CHIU TING(BVI))	一般投資	100%	100%
CHIU TING(BVI)	巨庭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巨庭工業(惠州))	各種木工機及其零配 件、各種三軸以上聯動 數控機床的加工製造及 買賣	100%	100%
CHIU TING(BVI)	巨庭機床(惠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巨庭機床(惠州))	各種電腦數控機床的加 工製造及買賣	100%	100%

(四) 外幣換算

1.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承擔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

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放款及應收款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 (3)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金融資產除列：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至55年
機器設備	5年至20年
其他設備	3年至20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租賃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合併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按10年至20年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專利權依10年至20年；電腦軟體成本依1年至10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為限。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性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年度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年度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年度結束日)之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合併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及利息收入

(1)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2)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為配合永豐廠廠區之擴建，原有建築物預計於民國 106 年 4 月進行拆除，基於此實際狀況，重新評估該等建築物之耐用年限，並自民國 104 年 10 月起變更該等建築物耐用年數之估計。此一估計變動預計將使民國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增加 4,458 仟元、17,833 仟元及 4,458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現金及零用金	\$ 3,114	\$ 6,15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97,392	225,68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		
以內之定期存款	20,473	40,251
合 計	\$ 320,979	\$ 272,090

合併公司將提供擔保之存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因營業而產生	\$ 3,468	\$ 10,865
減：備抵呆帳	(34)	(109)
應收票據淨額	\$ 3,434	\$ 10,756

2. 應收帳款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應收帳款	\$ 381,012	\$ 239,349
減：備抵呆帳	(18,801)	(1,697)
應收帳款淨額	\$ 362,211	\$ 237,652

3.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應收退稅款	\$ 17,693	\$ 16,096
其 他	9,320	7,334
減：備抵呆帳	(2,788)	(2,853)
合 計	\$ 24,225	\$ 20,577

4. 合併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60-120天。

5. 應收票據及帳款以逾期天數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4. 12. 31		103. 12. 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53,674	\$	244,116
已逾期但未減損				
90天內		33,620		26,764
91至365天		13		683
365天以上		1,139		808
合 計	\$	388,446	\$	272,371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開應收款項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其金額。

6.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3,908	\$ 5,317	\$ 9,225	\$ 3,257	\$ 2,170	\$ 5,427
減損損失提列	16,106	563	16,669	-	4,094	4,094
減損損失迴轉	-	-	-	-	(423)	(423)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	-	-	-	-	(266)	(266)
重分類	-	-	-	442	(442)	-
外幣兌換差額 之影響	(88)	(89)	(177)	209	184	393
期末餘額	\$ 19,926	\$ 5,791	\$ 25,717	\$ 3,908	\$ 5,317	\$ 9,225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分別為3,833仟元及3,908仟元，係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6,093仟元及0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4. 12. 31		103. 12. 31	
已逾期				
91至365天	\$	16,093	\$	-
合 計	\$	16,093	\$	-

7. 合併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情形。

(三)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製 成 品	\$ 31,687	\$ 38,329
在 製 品	96,648	96,807
原 物 料	360,694	357,380
商 品	8,062	13,847
在途存貨	114,665	76,046
合 計	\$ 611,756	\$ 582,409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 16,446	\$ 20,550
存貨跌價損失	9,629	3,100
未分攤製造費用	5,447	4,119
存貨盤(盈)虧	(464)	1,290
出售下腳收入	(2,136)	(2,491)
合 計	\$ 28,922	\$ 26,568

2. 合併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擔保之情形。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受限制存款	\$ 791,518	\$ -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4,954	5,069
合 計	\$ 796,472	\$ 5,069

受限制存款係合併公司提供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請參閱附註八。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750	\$ 2,750

1. 合併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已低於投資成本，合計提列累計減損損失6,000仟元。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土 地	\$ 459,282	\$ 459,282
房屋及建築	273,951	275,830
機器設備	271,980	228,352
其他設備	94,209	83,49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
成本合計	1,099,422	1,046,957
減：累計折舊	(383,579)	(369,671)
淨 額	\$ 715,843	\$ 677,286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1.1餘額	\$ 459,282	\$ 275,830	\$ 228,352	\$ 83,493	\$ -	\$ 1,046,957
增 添	-	-	61,488	13,349	-	74,837
處 分	-	-	(14,248)	(1,878)	-	(16,12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879)	(3,612)	(755)	-	(6,246)
104.12.31餘額	\$ 459,282	\$ 273,951	\$ 271,980	\$ 94,209	\$ -	\$ 1,099,4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餘額	\$ -	\$ 104,569	\$ 197,598	\$ 67,504	\$ -	\$ 369,671
折舊費用	-	13,513	14,149	6,025	-	33,687
處 分	-	-	(13,121)	(1,791)	-	(14,91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033)	(3,174)	(660)	-	(4,867)
104.12.31餘額	\$ -	\$ 117,049	\$ 195,452	\$ 71,078	\$ -	\$ 383,579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1.1餘額	\$ 171,172	\$ 267,719	\$ 218,237	\$ 78,900	\$ -	\$ 736,028
增 添	288,110	2,348	4,755	10,676	1,220	307,109
處 分	-	-	(3,602)	(7,912)	-	(11,514)
重 分 類	-	1,220	-	-	(1,220)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543	8,962	1,829	-	15,334
103.12.31餘額	\$ 459,282	\$ 275,830	\$ 228,352	\$ 83,493	\$ -	\$ 1,046,9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餘額	\$ -	\$ 93,259	\$ 183,656	\$ 66,127	\$ -	\$ 343,042
折舊費用	-	8,941	9,523	4,175	-	22,639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處 分	-	-	(3,291)	(4,363)	-	(7,65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369	7,710	1,565	-	11,644
103.12.31餘額	\$ -	\$ 104,569	\$ 197,598	\$ 67,504	\$ -	\$ 369,671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七)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土 地	\$ 9,352	\$ 7,106
房屋及建築	38,825	39,727
成本合計	48,177	46,833
減：累計折舊	(20,561)	(19,176)
累計減損	(110)	(110)
淨 額	\$ 27,506	\$ 27,547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4.1.1餘額	\$ 7,106	\$ 39,727	\$ 46,833
增 添	2,246	-	2,24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902)	(902)
104.12.31餘額	\$ 9,352	\$ 38,825	\$ 48,1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餘額	\$ 110	\$ 19,176	\$ 19,286
折舊費用	-	1,836	1,83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51)	(451)
104.12.31餘額	\$ 110	\$ 20,561	\$ 20,671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3.1.1餘額	\$ 7,106	\$ 37,058	\$ 44,164
增 添	-	493	49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176	2,176
103.12.31餘額	\$ 7,106	\$ 39,727	\$ 46,8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餘額	\$ 110	\$ 16,334	\$ 16,444
折舊費用	-	1,805	1,80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037	1,037
103.12.31餘額	\$ 110	\$ 19,176	\$ 19,286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255	\$ 5,44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821	\$ 2,803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	\$ -

2. 合併公司持有之台南市新營區及台中市太平區之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633仟元及7,250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3.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部分未供營業使用之建築物，因該地段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4. 合併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無形資產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專利權	\$ 2,616	\$ 2,667
電腦軟體成本	1,746	2,533
成本合計	4,362	5,200
減：累計攤銷	(2,272)	(2,519)
淨 額	\$ 2,090	\$ 2,681

成 本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104.1.1 餘額	\$ 2,667	\$ 2,533	\$ 5,200
增 添	-	1,272	1,272
處 分	(51)	(2,054)	(2,10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	(5)
104.12.31 餘額	\$ 2,616	\$ 1,746	\$ 4,362
累計攤銷			
104.1.1 餘額	\$ 1,295	\$ 1,224	\$ 2,519
攤 銷	171	1,689	1,860
處 分	(51)	(2,054)	(2,10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	(2)
104.12.31 餘額	\$ 1,415	\$ 857	\$ 2,272

103.1.1 餘額	\$ 2,659	\$ 3,191	\$ 5,850
------------	----------	----------	----------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增 添	25	1,374	1,399
處 分	(17)	(2,043)	(2,06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1	11
103.12.31餘額	\$ 2,667	\$ 2,533	\$ 5,200
累計攤銷			
103.1.1餘額	\$ 1,132	\$ 1,846	\$ 2,978
攤 銷	180	1,419	1,599
處 分	(17)	(2,043)	(2,06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	2
103.12.31餘額	\$ 1,295	\$ 1,224	\$ 2,519

(九) 長期預付租金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土地使用權	\$ 12,451	\$ 15,162

1. 合併公司與惠州市人民政府簽約取得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使用年限為50年。
2. 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
3. 合併公司未有將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催 收 款	\$ 3,833	\$ 3,908
減：備抵呆帳	(3,833)	(3,908)
存出保證金	1,050	1,050
合 計	\$ 1,050	\$ 1,050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12.31	103.12.31
質押借款	\$ 688,000	\$ -
抵押借款	240,000	190,000
信用借款	130,000	70,000
合 計	\$ 1,058,000	\$ 260,000
利率區間	1.33%~1.99%	1.80%~1.99%

質押借款係以定期存款提供擔保，該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抵押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 應付票據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因營業而產生	\$ 206,434	\$ 152,736

(十三)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241	\$ 20,288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10,154	7,191
應付加工費	10,119	9,521
應付消耗品	6,561	7,982
應付其他	20,736	25,003
合 計	\$ 69,811	\$ 69,985

(十四)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 12. 31	103. 12. 31
抵押借款	\$ 257,500	\$ 267,500
小 計	257,500	267,500
減：一年內到期	(16,099)	(10,000)
合 計	\$ 241,401	\$ 257,500
利率區間	1.66%~1.71%	1.55%~1.80%
到期年限	108~118年	108~118年

抵押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十五)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合併公司對此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依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提撥至退休福利計畫。
- (3) 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訂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4,155仟元及3,555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

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2)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548	\$ 39,8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102)	(14,5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6,446	\$ 25,28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1.1餘額	\$ 39,838	\$ (14,550)	\$ 25,28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3	-	143
利息費用(收入)	638	(241)	397
認列於損益	781	(241)	5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5)	(145)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998	-	1,998
經驗調整	(69)	-	(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29	(145)	1,784
雇主提撥數	-	(1,166)	(1,166)
104.12.31餘額	\$ 42,548	\$ (16,102)	\$ 26,446

項 目	10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3.1.1餘額	\$ 37,852	\$ (13,189)	\$ 24,66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4	-	164
利息費用(收入)	644	(234)	410
認列於損益	808	(234)	574
再衡量數			

項 目	10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6)	(76)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34	-	334
經驗調整	844	-	8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78	(76)	1,102
雇主提撥數	-	(1,051)	(1,051)
103.12.31餘額	\$ 39,838	\$ (14,550)	\$ 25,288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製造費用	\$	270	\$	286
推銷費用		41		44
管理費用		132		139
研究發展費用		97		105
合 計	\$	540	\$	5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02	\$	14,550

(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4. 12. 31	103. 12. 31
折現率	1.00%	1.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 12. 31	
折 現 率		
增加1%	\$	(3,232)
減少1%	\$	3,77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	\$	3,244
減少1%	\$	(2,84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 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00仟元，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為7.9年。

(十六)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期初餘額	65,370	\$ 653,700	65,370	\$ 653,700
期末餘額	65,370	\$ 653,700	65,370	\$ 653,7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700,000仟元，分為70,000仟股。

(十七)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1.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其累積可分配盈餘，本公司得保留部份盈餘不予分配，其餘額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員工紅利不高於 10%、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5%，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比例採以現金及股票均衡比例為原則，惟得就其業務或轉投資等需要及相關因素酌以調整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民國 105 年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136	\$ 4,37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664	-	-	-
現金股利	58,179	-	0.89	-
合 計	\$ 72,979	\$ 4,379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328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87)	-
現金股利	78,444	1.20
合 計	\$ 100,185	

有關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 105 年 6 月份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九) 營業收入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	2,742,070	\$	2,495,350
其他營業收入		14,488		8,169
合 計	\$	2,756,558	\$	2,503,519

(二十)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59,775	\$45,096	\$ 104,871	\$ 53,274	\$42,606	\$ 95,880
保險費用	5,117	4,153	9,270	4,128	3,927	8,055
退休金費用	2,592	2,103	4,695	2,103	2,026	4,129
其他員工福 利費用	4,423	3,091	7,514	4,210	2,660	6,870
折舊費用	29,082	6,441	35,523	19,966	4,478	24,444
攤銷費用	553	3,996	4,549	404	3,480	3,884
合 計	\$101,542	\$64,880	\$ 166,422	\$ 84,085	\$59,177	\$ 143,26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高於10%，董監事酬勞不高於5%。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1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104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7,253仟元及5,230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01仟元及1,961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估列情形說明如下：

民國104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2.5%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103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全年度淨利之8%及3%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其他收入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519	\$ 865
租金收入	6,312	5,506
呆帳轉回收入	-	423
其 他	3,373	4,801
合 計	\$ 11,204	\$ 11,595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5,689	\$ 45,0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06	2,3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761	-
其 他	(4,992)	(2,365)
合 計	\$ 44,964	\$ 45,072

(二十三) 財務成本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14,280	\$ 9,363
應收帳款讓售利息	9,585	8,76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合 計	\$ 23,865	\$ 18,126
利息資本化利率	-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3,956)	\$ (23,416)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053	(8,83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5,746)	(3,94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38)	(2,0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6,687)	\$ (38,23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03	\$ 1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19)	213
合 計	\$ 184	\$ 400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279,971	\$ 169,58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7,595)	\$ (28,830)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 之影響數		
虧損扣抵	-	5,114
其他調整	(6,361)	3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5,746)	(3,94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38)	(2,04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4,053	(3,719)
虧損扣抵	-	(5,1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6,687)	\$ (38,231)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以各子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17%，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CHIU TING(BVI)係設立於免稅之第三地，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外公司之所得全部免稅。設立於大陸地區巨庭工業(惠州)及巨庭機床(惠州)子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皆為25%。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47,839	\$ 21,278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項 目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損失	\$ 29,272	\$ (5)	\$ -	\$ 29,267

104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未實現存貨損失	3,774	1,377	-	5,151
備抵呆帳	-	2,250	-	2,25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659	6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6	(83)	-	103
其 他	3,255	491	-	3,746
小 計	36,487	4,030	659	41,1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619)	-	(119)	(5,738)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28)	25	-	(2,90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6	-	(356)	-
其 他	-	(2)	-	(2)
小 計	(8,191)	23	(475)	(8,643)
合 計	\$ 28,296	\$ 4,053	\$ 184	\$ 32,533

103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9,321	\$ (49)	\$ -	\$ 29,272
未實現存貨損失	3,247	527	-	3,7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42	(2,056)	-	186
其 他	2,973	282	-	3,255
小 計	37,783	(1,296)	-	36,4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832)	-	213	(5,61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0)	(2,728)	-	(2,92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9	-	187	356
其 他	(305)	305	-	-
小 計	(6,168)	(2,423)	400	(8,191)
合 計	\$ 31,615	\$ (3,719)	\$ 400	\$ 28,296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1,664	\$ 124,699
民國99年及其以後年度 未分配盈餘	\$ 318,682	\$ 169,858

項 目	104年度 預計	24.55%	103年度 實際	23.59%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二十五)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4年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 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84)	\$ 303	\$ (1,48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06	(119)	5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78)	\$ 184	\$ (894)

項 目	103年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 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02)	\$ 187	\$ (9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51)	213	(1,0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353)	\$ 400	\$ (1,953)

(二十六) 每股盈餘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23,284	\$ 131,358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23,284</u>	<u>\$ 131,358</u>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65,370</u>	<u>65,370</u>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u>\$ 3.42</u>	<u>\$ 2.0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23,284	\$ 131,3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23,284</u>	<u>\$ 131,358</u>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5,370	65,37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仟股)	<u>301</u>	<u>291</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u>65,671</u>	<u>65,661</u>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u>\$ 3.40</u>	<u>\$ 2.0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其他關係人係指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或具有二等親關係。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35,851</u>	<u>\$ 34,948</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結關後90天。

2. 進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進貨	其他關係人	\$ 131,860	\$ 219,692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約為T/T30~6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0,059	\$ 22,157
	減：備抵呆帳	(261)	(658)
	合計	\$ 19,798	\$ 21,499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 -	\$ 37
	其他關係人	-	963
	合計	\$ -	\$ 1,00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9,005	\$ 35,373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1,305	\$ -

6. 其他長期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主要管理階層	\$ 10,997	\$ 10,603

上開資金融通期間並未計息，亦未提供任何擔保品。

7.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支出	主要管理階層	\$ -	\$ 12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3,000	-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122	10
研究發展費用	其他關係人	9	-

合併公司與主要管理階層、其他關係人之租賃契約，依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付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004	\$ 14,572
退職後福利	159	189
合 計	\$ 15,163	\$ 14,761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項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573,738	\$ 582,796
定期存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0,160	-
活期存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1,358	-
合 計	\$ 1,365,256	\$ 582,79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營業租賃協議：

1. 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土地、廠房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介於民國101至108年。民國104及103年度分別認列6,312仟元及5,506仟元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1年	\$ 5,532	\$ 5,65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430	13,187
超過5年	-	-
合 計	\$ 12,962	\$ 18,846

2. 承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主管用車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介於民國101至107年。民國104及103年度分別認列4,435仟元及634仟元之租金支出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1年	\$	1,983	\$	1,02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34		2,515
超過5年		-		-
合 計	\$	3,017	\$	3,5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及人民幣等，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外幣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4.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6,986	32.83	\$ 1,214,063
人民幣：新台幣	54,342	5.05	274,700

	104. 12. 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 535	32. 83	83, 196
人民幣：新台幣	3, 627	5. 05	18, 332
103. 12. 31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 766	31. 65	\$ 277, 454
人民幣：新台幣	57, 742	5. 17	298, 66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29	31. 65	13, 563
人民幣：新台幣	3, 506	5. 17	18, 133

合併公司之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並以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作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若匯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4及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 872仟元及5, 445仟元。

B.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金融資產，尚無其他價格風險項目。

C.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04. 12. 31	103. 12. 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45, 587	\$ 45, 320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445, 587	\$ 45, 32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664, 260	\$ 224, 376
金融負債	(1, 315, 500)	(527, 500)
淨 額	\$ (651, 240)	\$ (303, 124)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合併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性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期間結束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或減少1%，將使民國104及103年度稅前淨利分別減少或增加6,512仟元及3,031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前三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0%及4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 12. 31				
	1年以內	2至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063,288	\$ -	\$ -	\$ 1,063,288	\$ 1,058,000

104.12.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內	2至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206,434	-	-	206,434	206,434
應付帳款	287,022	-	-	287,022	287,022
其他應付款	67,368	-	-	67,368	67,368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20,318	121,838	150,425	292,581	268,497
合計	\$1,644,430	\$121,838	\$150,425	\$1,916,693	\$1,887,321

103.12.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內	2至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261,032	\$-	\$-	\$261,032	\$260,000
應付票據	153,736	-	-	153,736	153,736
應付帳款	283,777	-	-	283,777	283,777
其他應付款	65,861	-	-	65,861	65,861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4,162	117,824	175,455	307,441	278,103
合計	\$778,568	\$117,824	\$175,455	\$1,071,847	\$1,041,477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無。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2)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衡量。

(3)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金融資產尚無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者。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12. 31	103. 12. 31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510,476	\$ 552,5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0	2,75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及其他應付款	560,824	503,374
借款及其他(註2)	1,326,497	538,10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合併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單位：USD仟元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 金額	本期收現 金額	截至本年底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
花旗銀行	\$ 57,725	\$ 57,725	\$ -	LIBOR+1.50%	\$ -
103年度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 金額	本期收現 金額	截至本年底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
花旗銀行	\$ 55,538	\$ 55,538	\$ -	LIBOR+1.50%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

(二) 衡量基礎

營運決策者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淨(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稅前淨(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另因合併公司並未將資產及負債金額納入營運決策報告中，故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項 目	104 年度					
	巨 庭	巨庭工業(惠州)	巨庭機床(惠州)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53,793	\$ 5,996	\$ 96,769	\$ -	\$ -	\$ 2,756,558
部門間收入	9,780	27,757	5,423	-	(42,960)	-
收入合計	\$ 2,663,573	\$ 33,753	\$ 102,192	\$ -	\$ (42,960)	\$ 2,756,558
部門損益	\$ 293,471	\$ (13,817)	\$ 317	\$ -	\$ -	\$ 279,971
資產合計						\$ 2,966,134

103 年度

項 目	巨 庭	巨庭工業(惠州)	巨庭機床(惠州)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 2,370,866	\$ 5,991	\$ 126,662	\$ -	\$ -	\$ 2,503,519
部門間收入	13,685	34,023	5,102	-	(52,810)	-
收入合計	\$ 2,384,551	\$ 40,014	\$ 131,764	\$ -	\$ (52,810)	\$ 2,503,519
部門損益	\$ 188,709	\$ (22,854)	\$ 3,683	\$ 51	\$ -	\$ 169,589
資產合計						\$ 1,934,647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部門資產，與綜合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木 工 機	\$ 2,393,990	\$ 2,093,721
工 具 機	84,222	108,371
其 他	278,346	301,427
合 計	\$ 2,756,558	\$ 2,503,519

(六)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美 國	\$ 2,056,916	\$ 1,827,357
加 拿 大	240,209	187,829
大 陸	98,988	128,894
台 灣	83,974	128,350
其他地區	276,471	231,089
合 計	\$ 2,756,558	\$ 2,503,519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4.12.31	103.12.31
台 灣	\$ 675,959	\$ 621,446
大 陸	81,931	101,230
合 計	\$ 757,890	\$ 722,676

(七) 重要客戶別資訊

客戶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甲公司	\$ 1,927,584	70	\$ 1,674,693	67
乙公司	226,679	8	213,729	9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持有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或股權 鴻維濾材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 2,750	1.26%	\$ -	-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項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巨庭工業(惠州)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5	—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7,995					
本公司	巨庭機床(惠州)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27	—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158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巨庭工業(惠州)	1	銷貨收入	\$ 115	註三	-
		巨庭工業(惠州)	1	應收款項	148,120	註三	4.99%
		巨庭機床(惠州)	1	銷貨收入	9,665	註三	0.35%
		巨庭機床(惠州)	1	費用減項及其他收入	4,524	註三	0.16%
		巨庭機床(惠州)	1	應收款項	100,385	註三	3.38%
1	巨庭工業(惠州)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7,187	註三	0.99%
		本公司	2	其他收入	751	註三	0.03%
		本公司	2	應收款項	18,332	註三	0.62%
		巨庭機床(惠州)	3	銷貨收入	570	註三	0.02%
		巨庭機床(惠州)	3	租金收入	2,936	註三	0.11%
		巨庭機床(惠州)	3	應收款項	41,118	註三	1.39%
		巨庭機床(惠州)	3	應收款項	8,844	註三	0.30%
2	巨庭機床(惠州)	巨庭工業(惠州)	3	銷貨收入	5,423	註三	0.20%
		巨庭工業(惠州)	3	應收款項	8,844	註三	0.3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主要為商品、原料、在製品或製成品，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90 天。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IU TING (BVI)	註一	控股	\$ 284,677	\$ 284,677	—	100%	\$ (43,057)	\$ (13,500)	\$ (13,500)	註二

註一：P. 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巨庭工業(惠州)	各種木工機及其零 配件、各種三軸以 上聯動數控機床的 加工製造及買賣。	\$ 210,868	註一	\$ 210,868	-	-	\$ 210,868	\$(13,817)	100%	\$(13,817)	\$(101,540)	-
		US6,424		US6,424			US6,424	(US 435)		(US 435)	(US3,093)	
巨庭機床(惠州)	各種電腦數控機床 的加工製造及買 賣。	65,650	註一	65,650	-	-	65,650	317	100%	317	62,674	-
		US2,000		US2,000			US2,000	US 10		US 10	US1,90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276,518	\$ 276,518	\$ 594,290
US8,424	US8,424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CHIU TING (BVI)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四：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財務報表日之匯率及平均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